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i) (a) 重選潘蘇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周登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鄧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或認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ii)任何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1981或任何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於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而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動議**於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次序確定。
3.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主席)、黃孝恩先生、李自忠先生、黃孝建教授、周登超先生、侯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許惠敏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